基础医学院实验仪器设备安全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实验仪器设备安全管理,保护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和学校的财产安全,保证教学科研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学校的归口主要管理部门; 我院主要党政负责人负责实验仪器设备安全管理责任落实; 各实验中心安全负责人根据仪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细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仪器设备是指用于学校教学、科研和实验所需的设备。

第二章 设备环境安全

第四条 实验室是实验仪器设备安置、运行和使用的重要场所,环境条件必须满足实验仪器设备安全运行要求;实验室门口须张贴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安全管理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应急联系电话,并及时更新。

第五条 实验仪器设备布局合理,排列有序,严禁在实验室内放置与实验无关的物品,严禁在实验室内进行与实验 无关的活动。

第六条 严格执行实验室卫生值日制度,保持实验仪器设备清洁卫生,严禁在实验室过道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保障消防设施配备完好。

第七条 实验室须集中存放备用钥匙,由专人妥善保管; 严禁私配、转借钥匙;严禁实验室出现无人监管而门开启现 象。

第三章 设备用水、用电安全

第八条 实验室应注意用水安全,定期检查实验室上下水管管路完好情况,定期检查实验室冷却冷凝系统装置的橡胶管接口情况,严禁无人监管而水源开启现象。

第九条 实验室电路容量、插座须满足仪器设备的功率 需求,大功率仪器设备须单独拉线配备专用插座,仪器设备 确保接地、接零良好,严禁乱拉、乱接电线。

第十条 无需配备加热设备的实验室,严禁使用电炉、 电取暖器和电水壶等一切加热设备,实验室内高电压、大电 流等危险区域须设立警示标识,严禁擅自进入。实验室空调、 计算机、电加热设备严禁在无人监管下开机过夜。

第四章 设备使用安全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实验仪器设备技术操作规程和指导

书,并悬挂张贴在合适位置,定期维护保养实验仪器设备,建立实验仪器设备技术档案;实验仪器设备使用人员必须接受技术培训后方可操作使用。

第十二条 实验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及时通知实验仪器设备负责人联系专业人员维修,严禁非专业人员擅自处理。

第十三条 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须指定专人管理,做好使用、维护维修记录,严禁私自拆卸、改装、移动、调换、出借;特种实验仪器设备操作人员必须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严禁无证操作;便携式仪器设备必须按照操作规程使用,严格交接,认真记录。

第十四条 实验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必须密切关注水、电和天气的信息,提前做好实验仪器设备相关防护措施,防止实验仪器设备损坏。

第五章 设备防护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根据实验仪器设备安全使用要求选择合适的 防护用品;严禁在非实验区穿戴防护用品,严禁穿凉鞋、拖 鞋、高跟鞋,披散头发,佩戴长项链进入实验室。

第十六条 具有潜在危险的实验仪器设备,必须张贴醒目安全警示标识和应急处置措施,完备相应安全防护设施,运行过程中严禁操作人员脱岗,且必须有两人同时在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基础医学院实验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